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4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3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5,739.00	44.91%	215,645.00	62.90%
其中:国内航线	29,799.00	42.09%	187,947.00	70.28%
地区航线	387.00	111.48%	1,701.00	65.96%
国际航线	5,553.00	58.30%	25,997.00	23.93%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5,038,875.00	106.25%	28,936,709.00	134.58%
其中:国内航线	4,332,311.00	81.65%	26,171,278.00	117.23%
地区航线	46,617.00	1820.77%	169,673.00	1608.35%
国际航线	659,947.00	1084.91%	2,595,758.00	834.76%
三、货邮吞吐量(吨)	172,284.36	4.65%	908,437.30	-8.54%
其中:国内航线	62,672.67	59.73%	283,845.42	24.49%
地区航线	6,290.42	6.65%	34,380.52	-9.11%
国际航线	103,321.27	-13.53%	590,211.36	-18.86%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每股再派发特别红利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364,232,790股为基数,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2023年是青岛啤酒品牌创立120周年,本公司上市30周年,值此青岛啤酒百廿华诞之际,为回馈广大股东对青岛啤酒的关爱和支持,本公司再派发特别红利每股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5,619,02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除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62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4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4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5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商银行配股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5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商银行配股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46公告)。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A股配股缴款期间,使用自有资金261,553,704.64元,认购了浙商银行A股股份129,482,032股。

浙商银行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3日发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A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6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浙商银行A股股份由457,816,874股增至587,298,906股,持股比例由2.15%增至2.2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6,564,8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522,137.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行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其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0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

联系部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调整前转股价格:22.7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2.6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14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烽火通信”)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烽火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5年12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68)。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烽火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为22.77元/股,每股派息D为0.11元/股,因此计算出烽火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2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

“烽火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1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安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1158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注册资本:21,835.2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3-044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下称“《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后续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回复报告》内容的修改回函。根据修改回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修改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9,073,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董事李承群先生、张浪先生、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120,356	99.9705	764,800	0.0236	188,7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120,356	99.9705	764,800	0.0236	188,700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127,756	99.9707	757,400	0.0233	188,700	0.0060

4、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127,756	99.9707	757,400	0.0233	188,700	0.0060

5、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121,956	99.9706	763,200	0.0235	188,700	0.0059

6、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065,556	99.9688	819,600	0.0253	188,700	0.0059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254,256	99.9746	819,600	0.02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127,756	99.9707	757,400	0.0233	188,700	0.0060

9、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065,556	99.9688	819,600	0.0253	188,700	0.0059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127,756	99.9707	757,400	0.0233	188,70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99,340,964	99.5239	764,800	0.3818	188,700	0.0943
2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99,340,964	99.5239	764,800	0.3818	188,700	0.0943
3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99,348,364	99.5276	757,400	0.3781	188,700	0.0943
4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9,348,364	99.5276	757,400	0.3781	188,700	0.0943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9,342,564	99.5247	763,200	0.3810	188,700	0.0943
6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9,286,164	99.4965	819,600	0.4091	188,700	0.0944
7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9,474,864	99.5908	819,600	0.4092	0	0.0000
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9,348,364	99.5276	757,400	0.3781	188,700	0.0943
9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99,286,164	99.4965	819,600	0.4091	188,700	0.0944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99,348,364	99.5276	757,400	0.3781	188,700	0.09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债获得义乌市国资办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有关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第三方支付牌照获得续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支付业务许可证》(Z2024733000013)的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Z2024733000013

许可证名称:《支付业务许可证》

许可内容:互联网支付

业务范围:全国

有效期:2023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

许可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方支付牌照获得续展,是对公司支付业务规范水平的肯定,有利于公司支付业务的持续发展,对公司整体发展亦有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7月5日、7 月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7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洁净能源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